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審查實施計畫

一、目標

為推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之卓越教學團隊，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初選者，應符合下列各點之資格：

- (一) 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 (四) 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六)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三、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初選資料規定）及觀察紀錄表（觀察員到校實地觀察）先行審查。
- (二)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2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0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
- (三) 「口頭發表 10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
- (四)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進入複選審查名單。
- (五)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初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四、辦理時程

- (一) 繳交初選資料：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前。
- (二) 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
- (三) 教學現場觀察期程：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
- (四) 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 (五) 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 (六) 薦送名單參加複選：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

五、繳交初選資料：

- (一) 繳交期限：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初選之團隊，請將下列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5104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寄出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去電確認（04-8320260 轉 210、217；楊國霖主任、實研組組長）。
- (三) 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 (四) 繳交初選資料如下：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一）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已發表之書籍著作、期刊論文、獲獎紀錄等，請以 A4 紙張呈現，相片請註明日期及說明。）	（方案呈現架構由各校自訂）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及合格教師證影本文件。	（附件三）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四）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五）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送件資料檢核單		（附件七）	
◎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六、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準備報告用之簡報軟體檔。 2. 團隊若曾獲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者，請提供當年度方案全文乙式 5 份供評審參閱。 3. 其他提供評審參考之佐證資料。	1. 請在初選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30 分鐘至「報到處」報到。 2. 完成報到之參賽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若要參與測試器材的團隊，請務必於 1 個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3. 發表會場內提供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

七、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過程：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1. 教育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與關懷教育，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2. 團隊運作：

方案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在方案進行的過程中，能適度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團隊能維持良好互動，積極專業成長、主動參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3. 班級經營：

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二）教學創新與績效：50%（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 教學創新：

力求教材教法及評量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 學習績效：

所提出的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有效實踐教育理念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八、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國霖主任、實研組組長

（二）電話：04-8320260 轉 210(教務主任)、217(實研組長)或撥專線:04-8366009

- (三) 郵寄：5104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 (四) e-mail：eduadm@ylhc.tw、exp@ylhc.tw
- (五) 網路公告部分請逕至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查詢。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二、教職員工數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數(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校史簡介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五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七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封面（確實依格式規定填寫方案名稱、團隊名稱、學校名稱、教學團隊成員） ☐目錄（1 頁以內） ☐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報名表（含在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影本） ☐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正本 1 份） ☐簡介表（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封面（確實依格式規定填寫方案名稱、團隊名稱、學校名稱、教學團隊成員） ☐目錄（1 頁以內） ☐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 10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報名表（含在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影本） ☐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正本 1 份） ☐簡介表（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國立員林家商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

教學現場觀察日程表

時 間		訪視程序及活動項目
上午	下午	
09:30 § 10:00	13:30 § 14:00	簡報
10:00 § 10:30	14:00 § 14:30	進入教學現場觀察
10:30 § 11:00	14:30 § 15:00	與學生座談
11:00 § 11:30	15:00 § 15:30	與非教學團隊、教師或行政人員訪談
11:30 § 12:00	15:30 § 16:00	教學團隊訪談
12:00	16:00	綜合座談
備註： 一、 請參酌本日程表準備行程、場地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安排相關人員接待說明。 二、 本日程表時間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三、 教學觀察訪視包含 2 位委員負責訪視紀錄，及 1 位員林家商行政人員協助接洽及相關費用處理。		